

附件 3

学生转学的相关文件规定

一、学生因家庭迁移或其他正当理由，可办理转学。根据全国学籍管理、广东省学籍管理的细则规定，学籍管理实行“籍随人走”，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，不得接收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入的学生。

二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转学均不得变更就读年级。

三、按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文件规定，小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和小学六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，原则上不予转学。

四、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(≤ 45) 人。班额超过省定标准的年级不能再接收学生。

五、龙口镇学区划分说明

学校	协华小学	金岗小学	六合小学
学区	协华、尧溪、松岗、青文、霄南、中七、三凤、金华社区	湴蓼、那白、五福、三洞、四堡村委会	福迳、沙云、粉洞村委会

(借读生除按工作地或居住地所在辖区划分外，还统筹安排)

六、义务教育阶段申请转入的学生原则上按户籍(居住地)就近入学。若户籍(居住地)对口学校学位不足，由镇中心小学根据学位情况全镇统筹安排。统筹安排优先顺序为：①户籍生②政策性照顾生③普通借读生。各校在登记时间结束后，根据以上三类学生从①→②→③的顺序安排学位。户籍生按户口迁入先后顺序排队，如迁入时间相同则学区生优先，如学区相

同则出生时间早的优先。户籍生安排后，接着安排政策性照顾生（照顾生人数多于学位数时，要按照积分多少进行安排，积分多的优先）。最后安排普通借读生，按积分高低安排普通借读生入学。额满截止。